

114年度教育部 教育實習績優獎

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114年5/15(四)收件截止

有意參加者，請逕洽實習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

報名徵選

由師資培育大學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

以郵戳日期或實際收件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審查時間

114年5月16日至114年7月15日

獎勵對象

指導 教師

曾指導符合第一項資格
教育實習學生之指導教師

輔導 教師

曾輔導符合第一項資格
教育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

實習 學生

完成教育實習課程
(113年2月~7月或113年8月~114年1月)

合作 團體

前述三項成員不限
組成模式之合作團體

獎勵方式

獎項	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	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	實習學生 楷模獎	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
名額	6名	13名	20名	6組
獎額	2萬元	2萬元	2萬元 8名 6千元 12名	10萬元

1.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，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。違反者，以自動放棄論。
2.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，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頒發獎座一座，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兩座。
3. 實習輔導教師獲獎者，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。

獎項	實習指導教師 優良獎	實習輔導教師 優良獎	實習學生 優良獎	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
名額	6名	13名	40名	6組

1.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（統一透過師資培育大學轉發）
2. 實習輔導教師獲獎者，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兩次。

